



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各等別普通科目：
- 一、二等考試：
- 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(二)憲法與英文，採申論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憲法、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二、三等考試、四等考試：
- 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(二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貳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- 一、二等考試：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二、三等考試：
- 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- 三、四等考試：
- 科目前端有「※」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- 四、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，採申論式試題；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，採測驗式試題。
- 參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二等考試	第一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三、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、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行政程序法、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五、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(包括兩岸關係) 六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三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五、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(包括兩岸關係、移民人權) 六、行政法研究
	第二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體能測驗(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)
	第三試				口試(以集體口試行之。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，採個別口試。)

三等考試	第一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 ◎四、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◎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六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◎七、外國文(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、俄文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)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 ◎四、行政法 ◎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◎六、國境執法與刑事法(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) ◎七、外國文(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、俄文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)
	第二試				體能測驗(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)
四等考試	第一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概要 ◎四、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※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◎六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三、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概要 ◎四、行政法概要 ※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◎六、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(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)
	第二試				體能測驗(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，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，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)